

臺北市 105 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輔導教師專業素養，以利推動教學輔導工作。
- 二、瞭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輔導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四、協辦學校：基隆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大學

肆、參加對象

- 一、參加培訓之教師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 經臺北市、基隆市薦送具有評鑑人員進階證書者。
 2. 教師連續兩年參加教專(104 學年及 105 學年)，且職稱為「正式教師」年資須滿 5 年以上，研習推薦時仍在持續參與者。
 3.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相關知能。
 4.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5. 能進行教學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6. 研習推薦時仍為臺北市、基隆市服務之中小學正式教師。
- 二、前一年度未完訓之教師，符合前項資格者。

伍、報名方式

- 一、本(105)年度線上研習課程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起開放觀看，請教師於 7 月 3 日(星期日)前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網址：<https://ups.moe.edu.tw>)完成 5.5 小時線上研習課程。

- 二、教師必須完成 5.5 小時線上研習課程後，方能於「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下稱精緻網，網址：<https://atepd.moe.gov.tw/>)/ 研習活動/ 人才培育/ 輔導人才/ 教學輔導教師項下報名實體研習課程。線上課程與實體研習完成時間順序顛倒者，無法核予時數。
- 三、本(105)年度實體研習預計開設 4 班次，每班次開課人數以下限 30 人、上限 40 名為原則。

陸、研習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本研習須全程參與研習 30.5 小時，方能核發研習時數；並返校實際進行輔導工作，完成輔導紀錄後，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且通過檢核者，核發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未全程參加者或檢核未通過者由研習辦理單位發予部份時間研習時數。
 - 三、實體研習課程第 1 日於上午 8 時 30 分準時開始，第 2 日至第 5 日於上午 9 時開始，遲到 15 分鐘以上學員，視為缺課，將失去此單元課程研習資格。
 - 四、請攜帶教師識別證、環保杯具及文具用品參與研習，現場無提供停車位（授課講師除外）。
 - 五、教師如有補課需求，請事先向承辦助理洽詢各該研習期別剩餘名額。
 - 六、研習日若遇颱風假，請上精緻網查詢最新研習公告。
 - 七、如有問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一)國小組：鄭安妤助理，電話：(02)2885-5491 分機 819。
 - (二)國中組：黃俊崎助理，電話：(02)2368-8667 分機 299。
 - (三)高中職及特教學校組：鄭捷文助理，電話：(02)2727-2983 分機 280。
- 柒、認證後的工作內容：接受縣市政府與學校的邀請，擔任教學輔導教師。

玖、研習課程時數統計表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時數)	教學輔導教師研習	
		線上 (小時)	實體 (小時)
教專認證規定與說明		0	0.5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Ⅲ)		1.5	6
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		1	6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1	9
人際關係與溝通		1	3
教學行動研究		1	6
總計時數		5.5	30.5

拾、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內容重點一覽表

研習課程名稱	時數	實施方式	課程內容重點
教專認證規定與說明	0.5	講解	教專認證規定說明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Ⅲ)	6	講解、實作、演練與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觀察與會談的基本概念 2. 教學觀察技術實作-量化部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言流動 (2) 在工作中 (3) 教室移動 (4) 佛蘭德互動分析系統 3. 回饋會談技術實作與演練 4. 教學觀察與會談的倫理議題
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	6	講解、實作與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創新、活化教學與多元評量概念之介紹及釐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與教學的基本要素-泰勒模式 (2) 課程設計的三種取向與運用 (3) 課程創新與教學活化 (4) 多元評量 2. 課程創新、活化教學與多元評量之實作與分享 3. 班級經營案例分享與回饋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9	講解、討論、實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任教師輔導的實施技術 2. 同儕輔導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3. 教學困難教師輔導的實施技術

人際關係與溝通	3	講解、演練與角色扮演	1. 概念篇 (1)溝通的意義 (2)溝通的模式 2. 技巧篇 (1)自我覺察 (2)傾聽 (3)同理心 (4)我訊息 (5)衝突處理 (6)正向思考 3. 團體動力篇-理念說明及發展階段 4. 統整篇-說話的藝術
教學行動研究	6	講解、互相討論、分組研討	1. 教學行動研究的意涵與模式 2. 教學行動研究歷程的實作與練習 3. 教學行動研究報告案例分享與討論
總計時數	30.5		

拾壹、研習期別與講座

本(105)年7至8月共計辦理4班次之研習課程，每班次上課時數為30.5小時，詳細資訊如下表。

表：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評鑑人員培訓課程時間一覽表

月份	期別	上課日期	學程	班次	研習地點	備註
七月	一	7/9(六)	國小組	C101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15 教室	
		至 7/13(三)	高中職組	C102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19 教室	
	二	7/26(二)	國中組	C201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15 教室	
		至 7/30(六)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19 教室	預備教室
八月	三	8/20(六)	高中職組	C301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15 教室	
		至 8/24(三)			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 419 教室	預備教室

拾貳、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款或教育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拾參、本研習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交通位置圖

一、搭乘捷運：中正紀念堂捷運站（7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至臺北市立大學。

二、搭乘公車

（一）公車站(市立大學站)：252、660、644。

（二）公車站(一女中站)：

2-1：262、3、0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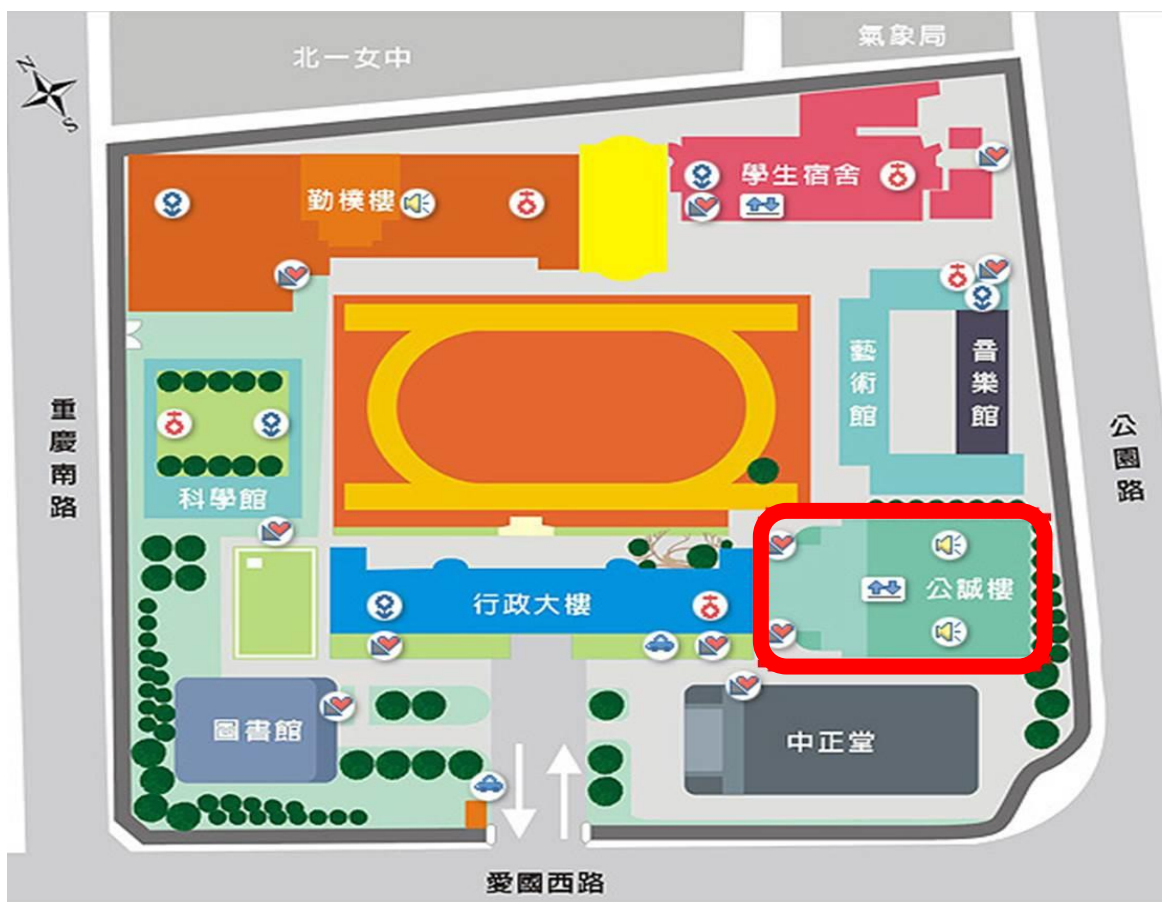
2-2：臺北客運、15 路樹林、指南 3、聯營 270、235、662、663。

2-3：聯營 204、241、243、244、236、251、662、663、644、706、235、532、630。

（三）公車站(市立大學附小站)：204、235、630、644、532、706、662、663、241、243、244、5、236、251。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校園平面圖



※研習場地(公誠樓4樓)

